(上接A25版)

(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目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提换基金管理人；
(3)提换基金托管人；
(4)原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
(5)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原本周期到期后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5)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执行的；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要求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7)《基金合同》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8)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出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大会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书面方式开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以及表决票的填写说明等。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决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原目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身份证明、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身份证明、及委托人的代理权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约定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约定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基金合同》规定的权益登记日，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1)法第3)项中所指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合法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合法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在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如基金管理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如基金托管人拒绝按照上述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的计票程序进行监督或配合，则基金管理人应当指派授权代表完成计票程序。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日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三、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第二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对应的投资金额，即投资净认购款、认购费用以及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之和。
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认购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保本周期
三年。目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迄日期、保本和保本保障变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三)适用保本条款情况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还是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进行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但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除外；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而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的修改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基金保本的保证

(一)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保本由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有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邮编：100808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金：人民币 玖佰零肆亿 叁仟肆佰捌拾肆万元
经营方式：邮政传递、开发、销售、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测矢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农业生产资料、日用品的销售。
其他：历史沿革 简介：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依法经营邮政专营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对竞争性邮政业务实行商业化运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义务。财政部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在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邮政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在政府依法监管、企业独立自主经营的邮政新体制下，将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逐步发展成为结构合理、技术先进、管理科学、服务优良、拥有著名品牌、主业突出、具有国际和国内竞争实力的现代企业集团。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金融业务；邮政速递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各类邮政代理业务；国家邮政计划内其他业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财政部	100%

(二)截至2010年11月底，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未对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担保，无承担担保的保证责任。
(三)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21.6亿元，其为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提供的责任的总金额不超过担保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十倍。2010年9月末，保证人总资产3.3万亿元，净资产1090.9亿元。
(四)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签订关于本基金的《保证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由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五)原本周期内，除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履行保证责任能力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与保证人和任何其他人协商更换保证人。如果保证人出现了足以影响其履行保证责任能力的情形，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当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
上述情况指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当确定保证人已丧失继续履行保证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就更换保证人、变更基金类别、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进行表决。
(六)原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必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且保证人的更换必须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的程序：
1.提名
新任保证人由基金管理人提名。
基金管理人提名的新任保证人必须符合如下条件：①具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担任基金保证人的资质和条件；②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被提名的新任保证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表决通过。
3.核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任保证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签订《保证合同》
更换保证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与新任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
5.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更换保证人的有关事项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新任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
6.交接
原保证人职责终止的，原保证人应妥善保存本周期内保证业务资料，及时向基金管理人和新任保证人办理保证业务资料的交接手续，基金管理人和新任保证人应及时接收。
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的，原保证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保证人承担。在新任保证人接受之前，原保证人须继续履行保证责任。
(七)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　则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可用于偿付的资金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如基金管理人未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赔付全部差额，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载明该保证人代偿金额的书面通知并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履行款项到账日期。保证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主动将需代偿的金额一次性足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但在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除外。保证人将代偿金额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一步行使代偿。
(八)除本部分第3款所指的　要换保证人的，原保证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保证人承担"以及《基金合同》、《保证合同》中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外，保证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当发生以下情形时，保证人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的；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但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除外；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的情形，但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除外；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而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的修改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九)原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则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保证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按下列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
每日保证费计算公式为：本基金前一日确认的保本周期开始认购并一直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002×1/当年日历天数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合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原本周期内：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一般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方式，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更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
(2)原本周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本基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六、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合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保本周期内，保证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合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赎回后《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含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赎回后《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文件；
4.为了保障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30个工作日内暂停本基金的日常赎回和转换出业务，具体事宜将提前在公告中进行约定；
5.保本周期到期时，关于保本周期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二)原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如果保证人同意继续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的其他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保本及保障安排等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保本周期届满时，如果本基金不满足上述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非保本的《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分红方式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三)原本周期到期的到期操作
1.到期操作方式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操作期间就其认购、申购或转换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如下任何一种到期操作：
(1)赎回：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2)转换：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可转换入的基金将另行公告。
(3)继续持有：若本基金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若本基金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转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到期操作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转换的基金份额，其赎回金额、转换出金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操作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到期操作期间
(1)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
(2)若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做到期操作的处理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到期操作的，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该基金份额。若本基金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则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并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若本基金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并转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四)原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对于符合保本条款约定的基金份额，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且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对于符合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或转入《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将该差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符合保本条款约定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对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享有保本利益，但对于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变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方案
1.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条件
保本周期届满时，如果担保人同意继续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的其他存续条件，在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其他符合法律法律规定的文件后，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保本及保障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过渡期及过渡期申购
(1)时间安排：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过渡期申购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基金管理人根据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授信额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过渡期申购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届时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在过渡期内，本基金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出等业务。
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变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1)本保本周期内基金净资产的转入
对于投资者认购或者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对于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如果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的审定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该基金份额。若本基金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则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并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若本基金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并转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到期操作期间
(1)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3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
(2)若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做到期操作的处理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到期操作的，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该基金份额。若本基金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则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并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若本基金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并转为《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四)原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对于符合保本条款约定的基金份额，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且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对于符合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或转入《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将该差额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符合保本条款约定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对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享有保本利益，但对于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变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方案
1.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条件
保本周期届满时，如果担保人同意继续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的其他存续条件，在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其他符合法律法律规定的文件后，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具体起止日期、保本及保障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过渡期及过渡期申购
(1)时间安排：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过渡期申购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基金管理人根据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授信额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过渡期申购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届时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在过渡期内，本基金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出等业务。
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变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1)本保本周期内基金净资产的转入
对于投资者认购或者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转入金额等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对于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如果按基金份额持